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9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19年5月21日